

# 预付式消费如何守好“钱袋子”

## 法律护航破解退费难



市民预付课程费后,培训机构突然停业,并拒绝退还剩余课时费,这种事很闹心。日前,晋江市人民法院介绍典型案例,为消费者支招,司法解释明确,多种情形下消费者有权要求退款。

■融媒体记者 吴水保 通讯员 尤燕玲 洪贝琪

### 案情简介

#### 预付学费遇机构停业 起诉维权解退费难题

市民谢女士为女儿报了某培训机构的218节美术课程,支付学费20640元。课程上至一半时,该培训机构突然宣布停业。谢女士要求退还剩余课时费,该机构仅提供转店方案,明确拒绝退款。无奈之下,谢女士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培训机构退还剩余课程对应的预付款。晋江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培训机构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教学服务,已构成根本违约,双方签订的教育培训合同应依法解除。法院作出判决,培训机构退还谢

女士剩余课时费,并支付相应资金占用损失。

市民王女士报名了某培训机构的彩妆及美甲培训课程,花费12800元,她仅上了部分彩妆课,美甲课尚未开课,该机构就突然停止经营,且明确拒绝退还剩余课时费。晋江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该培训机构已停业行为表明其不再履行合同义务,构成根本违约,判决解除双方教育培训合同,责令机构退还王女士未使用课时对应的预付款。

### 法官说法

#### 预付式消费防“掉坑” 多种情形可要求退款

法官介绍,2025年5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正式施行,该解释针对预付式消费常见问题予以解答,为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预付式消费合同并非“一经售出,概不退换”。在多种法定情形下,消费者享有合同解除权,有权要求经营者退还预付款。

《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列举了四种因经营者的行为导致消费者有权请求

解除合同的情形,包括:(一)经营者变更经营场所给消费者接受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明显不便;(二)未经消费者同意将预付式消费合同义务转移给第三人;(三)承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不限次数服务却不能正常提供;(四)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消费者享有解除合同权利的其他情形。

该条第二款还明确:消费者因身体健康等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对其明显不公平时,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解除合同。

### 【提醒】 签合同保存相关证据 举报投诉或合理维权

法官介绍,当前,美容美发、健身瑜伽、教育培训等多个服务领域,预付式消费较为常见。这种消费方式虽能为消费者带来折扣和使用便利,但退卡困难、商家闭店跑路、服务质量缩水等问题频发,让不少消费者陷入“付了钱、享不到服务、退不了款”的困境。

法官提醒,预付式消费合同、消费记录、剩余预付款等证据通常由经营者掌握,消费者面临“举证难”的问题。因此建议

消费者在办理预付卡时,主动要求签订书面合同,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及时保存相关证据(如书面合同、付款凭证、消费记录、与经营者沟通协商过程等),面对不规范的经营行为,可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投诉,或通过诉讼、仲裁等手段合理维权。经营者也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规范订立清晰的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避免设置“霸王条款”,诚信规范经营,构筑良好的预付式消费环境。

## 老人摔倒被锁院内 民警架梯翻墙救助

早报讯(融媒体记者林志安 通讯员张希达 何炜楨 文/图)日前,在惠安县涂寨镇,一位七旬老人独自在家不慎摔倒,群众想要救助却因大门锁着无法进入,民警接警到达现场后快速架梯翻墙施救。

“警察同志,快来帮帮忙!有老人在自己家里摔倒了,但是院门锁着,我们没办法进去。”近日,惠安县公安局涂寨派出所接到一位热心群众的报警。报警人焦急地表示,老人应该是独自在家,摔倒在院子里却无人帮忙,情况看起来有点危险。

民警迅速赶至现场,隔着紧锁的大门看到一位老阿婆摔倒在庭院内,额头有明显的外伤,所幸意识尚且清醒。“快!架梯子!从

这翻过去!”民警观察周边环境,当机立断向周边群众借来梯子,翻墙入内。

进入庭院后,民警上前查看阿婆的状况,确认她意识清醒,只是因为不慎摔倒而无力起身。民警将老人扶起,让她坐在椅子上,考虑到她长时间未进食,便拿来饮用水和面包让她先补充体力。

为了打开院门以便给老人提供更周全的救助,民警联动消防救援力量到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院内门锁进行破拆。大门很快被打开,医护人员立即进入庭院对阿婆进行检查和救治。

经了解,老人在庭院台阶处因低血糖而踩空摔倒,所幸及时获得救治,身体已无大碍。她的家人对众人的帮助表示感谢。

警方提醒:家中如有独居老人,请务必多留意老人日常起居,做好居家安全防护;一旦发现老人遭遇紧急情况,请第一时间拨打报警电话求助。



民警递上饮用水和面包,让老人补充体力。



民警借来梯子,翻墙进入庭院救助。